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1日，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为进一步支持和满足公司在改革发展中的融资需求，上海银行北京分行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内部规章制度下，为公司建立绿色服务通道，计划给予公司及各成员企业最高不超过等值叁拾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融资、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各类银行保函、国内外贸易融资等。具体业务以届时实际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为准。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有效期三年，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双方须签订具体的书面协议。

通过与上海银行北京分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借助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的金融服务优势，有利于公司积极拓展业务，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